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9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集团”或“世纪华通”)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下属若干重要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子公司在春节假期后复工的时间被迫延迟,同时,公司财务报表和年报的编制进度,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资料的进展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完成的各项工作,均受到疫情影响,如函证、主要客户和交易对手的访谈、资料核对和现场检查等,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和延迟,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前全部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二)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世纪华通下属两家重要全资子公司经营地位于湖北武汉地区,其中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汽车部件公司”)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主要业务
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网络游戏发行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配件

注: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武汉市),黄冈雷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黄冈市)(以下合称“武汉网络游戏公司”)。下文武汉网络游戏公司财务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关政府部门规定2020年1月23日10时起武汉采取封城措施。湖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于2020年3月23日发布通知,外来人员鄂汉交通阻断,解除离鄂通道继续封闭至2020年4月8日零时止。自2020年4月8日零时起,武汉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有序恢复对外交通,离汉人员凭湖北健康码“绿码”安全有序流动。

2020年3月11日,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武汉市交通管控调整,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安排如下:全省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区分级、科学精准、精准施策、分类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复工复产,中高风险地区企业复工复产要审慎。企业复工复产前,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做到防控措施、员工排查、设施消毒、环境消杀、安全生产“五个到位”。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负责审批,市辖区企业复工复产由所在市指挥部负责审批。

公司下属经营地位于武汉的子公司遵循当地规定,在未取得所在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前,未安排办公室复工复产,部分员工已安排在家在业企业复工复产前,但考虑到公司所在园区的其他已复工企业又出现员工感染病例的情况,武汉网络游戏公司将复工时间推迟至2020年4月8日,并计划安排疫情期间未在岗员工陆续返汉,并要求返汉人员居家隔离14天,并分批次复工复产。6日开始达到全员复工状态。武汉汽车部件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获得企业复工复产申请批复,并开始实施居家办公,并在4月8日武汉解除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2月2日,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受武汉地区疫情影响导致的交通管制及企业复工复产事项的影响,原计划于春节后开始的武汉网络游戏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已无法正常开展。公司下属武汉子公司正复工复产中,部分审计工作只能通过网络远程方式配合开展,但进度比较缓慢,现场审计工作需推迟至5月开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武汉网络游戏公司及武汉汽车部件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达到118.012万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绩2019年度快报数据估算占世纪华通总收入约8%,金额较为重大。

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遍布全国及全球各地,除上述武汉子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外,世纪华通年报在准备和审计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沟通、确认、现场复核等工作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延迟,集团若干客户和交易对手的核查等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 Duanian

Intercative Holding(以下简称“点点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海外发行业务,分别在韩国、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北京等地区设立办公室,全部人员来源于中国境外地区,均为世纪华通收入占比37%。自2020年3月全面复工,其位于北京的办公场所至今仍未对外来赴京未满14天隔离人员进行限制限制,导致原计划2月开始的现场审计工作受到延迟。

2019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832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180
点点公司	555,959
汇总金额	673,971
占比(集团收入比约)	45%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年报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相关资料支持性材料的查看、原始财务凭证抽查、重大客户供应商访谈、外部函证催收及函证差异分析等工作尚在安排进行中。经过2020年年报审计,年报审计工作预计需要延期至2020年5月才能全部完成。公司与年报审计师仍在持续沟通协商相关财务审计工作安排。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结合疫情的发展,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包括武汉子公司)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有序安排复工,配合年报审计工作。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执行,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并按期及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后续筹备推进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延期披露临时报告是否属实
世纪华通管理层上述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內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二)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

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2)目前,针对集团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正在积极的进行中,已编制完成了审计计划,主要资产和交易对手的审计工作正在积极的进行中,了解及测试,执行了大部分的实质性测试,向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寄出了函证等等工作。

3)针对武汉子公司,审计项目组已在前期通过网络、邮件等方式获取了部分资料并开始执行部分科目的审计工作,主要完成了财务数据的梳理与分析,内部控制的了解,部分资料的查阅等。我们正与管理层协商开展武汉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同时,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世纪华通管理层亦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我们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4)从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角度而言,因受疫情影响,各个主要财务科目的审计进度较预期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例如:对于游戏收入确认中,须在现场对运营系统进行一系列测试,并针对销售合同的审阅等;对于资金流水、重大交易或费用支出,需现场核对原始凭证和支持性文件;安排与主要客户及交易对手的访谈及函证工作,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世纪华通管理层亦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我们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5)世纪华通审计完成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后,我们预计将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审计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世纪华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宙通、邵恒、王浩、赵斌及独立董事陈卫东、

雷飞斌、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宙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下属若干重要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上述子公司在春节假期后复工的时间被迫延迟,同时,公司财务报表和年报的编制进度,向会

师提供资料的进展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完成的其他一些重要的审计程序,如函证、主要资产和交易对手的访谈、资料核对和现场检查等,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和延迟,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前全部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二)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世纪华通下属两家重要全资子公司经营地位于湖北武汉地区,其中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汽车部件公司”)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主要业务
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网络游戏发行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配件

注: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武汉市),黄冈雷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黄冈市)(以下合称“武汉网络游戏公司”)。下文武汉网络游戏公司财务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

计师提供资料的进展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完成的其他一些重要的审计程序,如函证、主要资产和交易对手的访谈、资料核对和现场检查等,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和延迟,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9日前全部完成。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二)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世纪华通下属两家重要全资子公司经营地位于湖北武汉地区,其中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络游戏发行业务,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汽车部件公司”)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地	主要业务
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网络游戏发行
武汉世纪华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汽车配件

注:武汉华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武汉沃游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武汉市),黄冈雷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黄冈市)(以下合称“武汉网络游戏公司”)。下文武汉网络游戏公司财务数据以合并口径列示。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雷飞斌先生、独立董事陈卫东先生和独立董事邵恒先生以书面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飞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9)同时刊载于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觉、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不超过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在确保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9,000.00万元,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公积转股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27.00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的净利润按2019年度分别增长、增加10%、增加20%(此数据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6、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9,000.00万元。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假设2020年4月1日实施完毕。

7、本次测算未考虑除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外,其他因素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超过三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引起发行对象持股,亦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氮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氧氟沙星、120吨吡嗪拉西林、25吨吡嗪巴里坦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优先级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将以贷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

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超过三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引起发行对象持股,亦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氮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氧氟沙星、120吨吡嗪拉西林、25吨吡嗪巴里坦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优先级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将以贷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

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超过三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引起发行对象持股,亦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氮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氧氟沙星、120吨吡嗪拉西林、25吨吡嗪巴里坦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优先级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将以贷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

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超过三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引起发行对象持股,亦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氮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氧氟沙星、120吨吡嗪拉西林、25吨吡嗪巴里坦项目	9,000.00	7,000.00
	合计	67,081.8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优先级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将由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负责实施,部分募集资金将以贷款或借款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

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不超过三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因法律法规、法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被减持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引起发行对象持股,亦遵守上述限售期规定。